

#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新增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新增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前述交易。有关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桓(签字): \_\_\_\_\_

肖伟(签字): \_\_\_\_\_

黄宇光 (签字): \_\_\_\_\_

庄松林(签字): \_\_\_\_\_

2023年08月25日